

##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股东杨为众、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马镇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持股 5%以上股东杨为众、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现已更名为西藏筑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筑先投资”）、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筑为投资”）、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现已更名为西藏筑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筑就投资”）和高级管理人员马镇炎的减持计划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杨为众、筑先投资、筑为投资、筑就投资、马镇炎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马镇炎	集中竞价交易	2023 年 5 月	13.46	100	0.0001%
	盘后交易	2023 年 7 月	12.84	663,300	0.4035%

杨为众	盘后交易	2023年7月	13.08	1,640,000	0.9977%
	大宗交易	2023年7月	13.27	1,780,000	1.0828%
筑先投资	盘后交易	2023年7月	13.60	600,000	0.3650%
筑为投资	盘后交易	2023年7月	13.94	470,000	0.2859%
筑就投资	盘后交易	2023年7月	13.58	570,000	0.3467%
筑先投资、筑为投资、筑就投资小计			13.69	1,640,000	0.9977%
合计				5,723,400	3.4817%

注：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。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杨为众	合计持有股份	17,169,600	10.4316%	13,749,600	8.3643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4,292,400	2.6079%	872,400	0.5307%
	高管锁定股	12,877,200	7.8237%	12,877,200	7.8336%
筑先投资	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440,000	8.1656%	12,840,000	7.8110%
筑为投资	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160,000	7.3880%	11,690,000	7.1114%
筑就投资	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160,000	7.3880%	11,590,000	7.0506%
马镇炎	合计持有股份	3,320,000	2.0171%	2,656,600	1.6161%
	其中： 无限售条件股份	830,000	0.5043%	166,600	0.1013%
	高管锁定股	2,490,000	1.5128%	2,490,000	1.5147%
合计		58,249,600	35.3903%	52,526,200	31.9534%

注：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，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3月23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64,592,000股为依据计算，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2023年10月31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64,384,000股为依据计算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

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上述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上述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